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五條。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04.10. 勞檢 1字第1010150408號公告（廢止）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4月10日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依勞動檢查法第五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故現行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所定專屬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者，為中央主管機關專屬之事務職權事項，應由本會所設或授權專設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 二、本會授權高雄市政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動檢查法有關規定辦理勞動檢查，並受本會之指揮監督，所屬勞動檢查員領有本會製發之勞動檢查證，其檢查轄區範圍僅限於旨揭改制前原高雄市轄區；原高雄縣轄區之勞動檢查仍由本會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
 - 三、本會所設或授權專設勞動檢查機構專屬事務職權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事項。
 - （二）勞動檢查法全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十二條除外）規定事項。
 - （三）其他勞動法令明定，應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機構）辦理或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機構）申報（申請、報告、備查及報備）等事項。
-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01.11. 勞檢 1字第1020150014號公告廢止〕